

觀光運輸學院加強英語通識課程修讀辦法

100.06.13 九十九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0.11.16 一百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0.12.13 一百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1.04.18 一百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1.05.01 一百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加強本學院學生畢業就學競爭力與符合國際化環境的需要，推動加強英語通識課程修讀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適用對象：本學院自 100 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日間部學生，不含外籍生。
- 第三條 本課程共計 3 學年 12 學分，原通識課程依序為外國語文(2 學分)及通識自由選修學分(10 學分)組成。學生於大一至大三各學期，須按本學院安排必修一門加強英語通識課程；亦即修習本課程期間，每學期均有一門通識課程不得依學生意願自由選修。
- 第四條 本課程採能力分班制，新生入學第一學期須參加多益英文分級測驗分班；往後自大一第二學期起，每學期選課前均須重新施測分班。若學生修讀本課程不及格，該學分須由本辦法第三條所列之原通識課程補足。
- 第五條 本課程以整班代入方式編班，不接受加退選、抵免及停修等作業，以維護課程品質。新制多益測驗（TOEIC）成績達 550 分以上者（聽力測驗及閱讀測驗均需達 275 分以上，或同等級[註]），可免修本課程，惟須於每學期開學前提出多益成績證明。免修本課程所遺之學分，須由本辦法第三條所列之原通識課程補足。
- 第六條 轉學(系)生以轉入學期為基準，自轉入本學院後開始修讀本課程。轉學(系)生須於轉入之第一學期加退選期間，參加多益英文分級測驗分班。轉入本學院前所遺之本課程學分，須由本辦法第三條所列

之原通識課程補足。

第七條 本課程分為四等級，均按一定之順序開課。學生如因休學以致修課中斷，為避免復學後修課順序錯置或於同一學期修習兩門以上之本課程，故於休學期間所遺之學分，經本學院審查同意後，得改由本辦法第三條所列之原通識課程補足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送教務會議決議後施行，修改時亦同。

[註] 與 TOEIC 成績 550 同等級之各類英語測驗參考分數：

TOEFL ITP 成績 457；TOEFL iBT 成績 57；IELTS 成績 4.0；全民英檢中級；CEF B1 等級。